

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謝市長國樑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表） 紀錄：李佳雯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基隆市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-北港管線系統新建工程-管線工程第十標交通維持計畫(基隆市政府工務處)

(一) 王執行秘書圳宏：工程主辦單位應邀集議員、里長、區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建立 LINE 群組，以即時反映及通知相關施工訊息。

(二) 施顧問偉政：

1. 本案工程範圍鄰近廟口商圈，工程主辦單位於例假日期間應加強相關交通疏導措施。
2. 工程主辦單位與相關單位所建立之 LINE 群組，建議可將本會報市議會顧問納入。

(三) 周顧問家慶：

愛三路/南榮路路口車行動線複雜且車流量大，仁愛橋預定於 4 月 10 日起封閉進行改建，屆時由仁五路轉愛三路車流量將減少，建議工程主辦單位研議調整施工順序，先行施作愛三路/南榮路路口範圍。

(四) 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含括仁一路至仁四路、愛三路、愛四路等

市區主要幹道，且鄰近廟口商圈，施工期程長達1,080天，請工務處於仁愛橋改建工程施工期間，控管路證發放；倘若施工期間造成交通衝擊，亦請工務處立即處置協調溝通，以降低整體交通衝擊。

2. 工程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，並依規佈設交維設施。
3.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，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，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二、基隆市復興街等汰換管線工程(RB-03)交通維持計畫(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)

(一) 秦顧問鈺：

本案工程施工範圍位於巷道內，請工程主辦單位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道路假修復品質，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。

(二) 施顧問偉政：

近期西定路周邊發生自來水公司施工廠商換管後，未能即時恢復供水，導致居民無水可用情況；故提醒自來水公司及施工廠商，應於每日工程施工結束後，立即恢復供水，避免影響當地民生必需用水需求。

(三) 廖科長俊育：

道路挖掘路證施工時段係依據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核發，自來水公司應確實控管施工廠商每日施工能量，並嚴格要求施工廠商於許可時段內施作工程，避免超時施工，影響下班尖峰時段車流。

(四) 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劉銘傳路及復興街巷道，施工期程長達 300 天，工區範圍為住宅密集區域，請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、鄰長、民意代表建立 Line 群組，並於施工前提前通知，以降低施工衝擊，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，並依規佈設交維設施，施工後務必撤除工區、施工材料及機具等，並注意道路修復品質，避免影響人車通行。
2. 請優先安排銘傳國中周邊道路於寒暑假期間施工，降低學生通行影響；若無法於寒暑假施工，亦請提前通知校方進行宣導。
3. 自來水公司應控管施工廠商每日施工量能，並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及道路挖掘路證許可施工時段內施工；每日工程施工結束後，亦應立即恢復供水，避免影響民生必需用水。
4.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，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，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三、基隆市忠一路至喜豬橋新設 500mm 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(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)

(一) 張顧問哲揚：

1. 公車轉向、行人動線及孝一路封閉等相關交通維持措施應落實執行。
2. 本案雖施工期程僅 60 天，惟周邊有仁愛橋改建、東岸郵輪廣場串接、汙水下水道系統北港管線工程第九標及第十標等工程同時施作，勢必對周邊交通產生影響；本府工務處與各工程主辦單位應持續溝通協調，避免各工程施工界面相互衝

突。

3. 本案與提案一基隆市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-北港管線系統新建工程-管線工程第十標同為 500mm 管徑，請工程主辦單位說明能否同提案一採推進管線的方式施工，以降低施工對於市區主要道路影響。

(二) 施顧問偉政：

忠一路、仁一路與信一路等重要路段，常接獲民眾反映車輛可通行綠燈秒數不足，致路段交通壅塞；本案工程施工將縮減忠一路車道，影響車輛停等空間，再加上現行推動行人友善政策，路口須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恐使路段交通壅塞情形加劇，請工程主辦單位、交通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注意施工期間車流狀況。

(三) 顏顧問進儒：

忠一路/孝四路/港西街及仁一路/愛一路為行人通行量較大路口，現況行穿線寬度為 3 米以上，施工期間僅留設 1M 臨時通行空間，恐不足供行人雙向通行，且如施顧問偉政所述，推動行人友善政策，路口須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若行人通行時間延滯，將影響車輛通行；遂建議白天道路養護未施工時段，增加行人穿越空間至 2.5M 以上，或使用交通錐分隔兩個各 1.5M 或 1M 寬空間供行人通行。

(四) 王執行秘書圳宏：

1. 本案為行政院針對水源調度列管之重要抗旱工程，有其急迫及重要性，請自來水公司儘量縮減施工工期，並落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規劃內容，以降低對於周邊交通之影響。

2. 仁愛區陸續有重大工程案件施作，勢必對地區交通產生影響，請工務處確實控管道路挖掘路證核發，避免各工程施工介面相互衝突；另除工程主辦單位各自成立之施工群組外，亦建議工務處應針對仁愛區周邊工程擴大建立群組，以利溝通協調作業。

(五) 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忠一路、愛一路、仁二路等主要市區幹道，施工期程預計 60 天，仁愛橋改建工程施工期間，忠一路為主要替代道路之一，本案施工預期將造成交通衝擊，請施工單位依規劃施工時程辦理，減少影響時段。
2. 本案圍設工區含括數個車流量多之路口，亦影響國道客運/公車路線通行，請提前告知業者施工時間以轉知駕駛注意行駛安全，並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順暢及行人通行，並依規佈設交維設施；也請工務處及交通處加強查核。
3. 夜間施工照明、警示設備及忠一路設置調撥車道改道指引等，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規佈設。
4.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，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，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柒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中山二路標誌設施改善事宜(基隆市政府交通處)

主席裁示：報告資料准予備查。

二、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分析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因 112 年 1-2 月份 A1 及 A2 交通事故以行人為主，請各單位

依張顧問哲揚建議，加強行人及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事宜；另請警察局依周顧問家慶建議，分析易肇事路口麥金路 222 號及基金一路 208 巷等事故因素。

(二) 有關秦顧問鈺所提麥金路/果菜市場/安樂路二段路口與施顧問偉政所提中山二路/中華路/復旦路道路線型改善事宜，請工務處與交通處等相關單位納入研議，爭取相關預算辦理道路開闢等改善事宜。

捌、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：

主席裁示：編號 2、3、4、5、7、9、10、23、28、29，30 工務處及環保局部分、31 警察局部分，32 環保局部分同意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玖、歷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黃科長琬雯：

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來函，因近日媒體輿論大幅檢視各地行人空間，請各縣市於道安會報中臨時提案，要求工程小組工務處、交通處及轄管道路主管機關，應重視轄內人行環境改善，尤其針對校園周邊人行環境部分；交通部亦副本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，協助各縣市辦理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之經費需求；爰各單位辦理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如有經費需求，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提計畫爭取經費。

二、顏科長黃暉：

有關試辦取消紅燈右轉案，於 112 年 3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

開會勘，並於當日關閉信一路沿線之義一路、義三路、義五路、義七路路口號誌紅燈右轉，同時早開信一路行人號誌5秒；經檢視各路段無車輛回堵情形發生，後續將持續觀察路口交通狀況並適時檢討。

三、王執行秘書圳宏：

提報道安會報審查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，其簽證之交通技師應出席會議，對簽證之交通維持計畫負責，亦利於會議中與各單位溝通討論；故爾後提報道安會報審查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，請道安會報業務單位於開會通知單註明，提報道安會報審查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，請提案單位(工程主辦單位)務必要求簽證之交通技師共同出席會議。

四、主席：

(一) 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人行環境改善所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計畫，各單位應盡力爭取。

(二) 請道安會報業務單位及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提案單位(工程主辦單位)，依王執行秘書圳宏建議確實辦理。

壹拾壹、顧問指導：

一、施顧問偉政：

本市推行友善行人政策，加強取締汽機車未禮讓行人，然有多數駕駛人反映，無法辨別行人是否有穿越馬路意願，且因本市道路街廓較短，希望行人能儘速穿越馬路，避免車輛停等產生回堵情形，爰建請市府研議加強宣導行人穿越馬路手勢，以及行人穿越馬路不應使用手機等注意事項。

二、主席：

請本府相關單位將施顧問偉政建議納入研議，結合學校等推動
相關行人穿越馬路交通安全宣導作為。

壹拾貳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壹拾參、散會。